

#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函

會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10 樓  
聯 絡 人：吳晏瑜  
電 話：(02)25817369 分機 12 傳真：(02)25817379  
電子信箱：tcca.org@msa.hinet.net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營工公會(108)儀字第05131-162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章多芳

登入本會網站



20190521

主旨：函請協助宣導並推薦 109 年度「第五屆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表揚」人選，敬請貴會鼎力支持，竭誠歡迎推薦優良工地主任參選，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表彰優良工地主任，藉資肯定其在提升工程施工品質之貢獻，訂定「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表揚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表揚活動。
- 二、報名時間：108年9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敬請推薦優良工地主任參選。
- 三、隨函檢附「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表揚作業要點」，電子檔請逕至<http://tcca-roc.org/>下載。報名資料請寄至：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5號10樓。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會務組

理事長簡文儀



#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 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作業要點

105.12.23 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7.12.07 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條文  
108.03.28 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全文 12 點

- 一、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以下簡稱本會）藉由表彰優良之營造業工地主任，以鼓勵本會會員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第 32 條條文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之選拔，每屆以表揚十名為原則，獎額得從缺。
- 三、 參選資格  
本會會員符合下列規定，且未曾以同一工程獲頒優良工地主任表揚者，得參選：
  - （一）參選之工地主任，應檢附報名日期截止前，最近二年內以工地主任執業證受聘營造業，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至該工程竣工之營繕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災修工程、社會住宅、都市更新事業、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等)，且參選人擔任該工程之工地主任期間應達該工程工期百分之六十以上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 （二）該工地主任任職期間至初評委員會審查日，應具本會有效會員資格。
  - （三）未曾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經處分或判刑確定者。
  - （四）受聘執行營造業務期間，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以上者。
  - （五）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經辦之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 四、 參選人申請書應檢附下列優良事蹟之一：
  - （一）對工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等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 （二）對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 （三）對技術、工法有創新或發明，促進工程施工品質具顯著效益者。
  - （四）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公共環境保護與安全維護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 （五）工程異常狀況通報、或災害處置得當，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具優良事蹟及效益顯著者。
  - （六）最近五年內受聘執行營造業務之營繕工程，曾獲相關機關頒發優良獎項者。
  - （七）其他優良事蹟。
- 五、 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之選拔辦理期程，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接受報名作業。
- 六、 推薦程序分推薦及自薦二種：
  - （一）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

參選人申請書應檢附營繕工程主辦機關、雇主(營造業廠商)及相關公會、協會、學會等團體之推薦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 自薦程序：

由申請候選人自行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封面（格式如附件一）。

1. 候選人之推(自)薦表（格式如附表一，照片 1 吋）。

2. 經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施工計劃書內容執行…等）。

3. 擔任工地主任工作經歷及證明文件。（公共工程請檢附工程標案系統中擔任工地主任資料）

4. 推動及落實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工地主任應辦事項之執行績效。

5.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6. 推薦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附表三評審標準項目依序檢附。

7. 推薦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打，推薦書八份(另備電子檔乙份)、個人半身照片乙張及相關之佐證資料。

七、 作業程序：

(一)初評：

設置優良工地主任初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由理事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初評委員會委員與參選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初評委員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指定委員一人主持初評會議；初評委員會審查候選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赴候選人檢附之竣工工程實地履勘。審查項目、標準及權重依附表二、三、四之規定。初評委員會建議之表揚名單應獲初評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二)複評：

複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二名，由理事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委員會議由理事長負責召開並指定會議主持人。初評委員會會議主持人為當然委員。

複評會議一審查初評委員會提出之獲選建議名單人員，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定表揚名單。

八、 獎勵：

獲表揚之優良工地主任，以本會名義頒發獎狀一幅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初評委員會建議之名單，複評未獲同意者，頒發新臺幣陸仟元以茲鼓勵。

由雇主(營造業廠商)推薦而獲表揚之優良工地主任，一併頒發廠商獎狀一幅。

九、 辦理時程：

(一) 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受理報名作業。

(二) 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評作業。

(三) 每年一月底前完成複評會議資料彙整，寄發複評委員。

每年二月底前完成複評會議，決定表揚名單，經提本會理事會通過辦理表揚。

十、 表揚方式：

配合本會年度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

十一、 取消榮譽：獲選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人員，其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事後經查或被舉發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本會有權公告取消其當選資格，一切法律責任由該員自負。

十二、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第\_\_\_\_屆  
(\_\_\_\_年度)

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

申請書

候選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 **推薦** 表  
 自薦

候選人姓名		會員證號		相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連絡地址	(H) (O)	連絡電話	(H) (O) 手機	
		E-mail		
服務單位暨現職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一、工作概述及經歷：(參閱附表三，檢附證明文件，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書寫。)				
二、執行績效說明：(參閱附表三，檢附證明文件，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書寫。)				
三、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意見：(請詳列推(自)薦理由，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書寫。)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茲推薦前列人員/自薦為貴會中華民國\_\_\_\_\_年度優良工地主任候選人，敬請查照為荷！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自薦：

機關、廠商或團體負責人： 印章

機關、廠商或團體印信：

自薦人簽名： 印章

地(住)址：

聯絡電話：

自薦者須經服務單位較高職位同事2人見證填寫內容之事實。

見證人： 職位 簽名

見證人： 職位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_\_\_\_屆  
 (\_\_\_\_年度) 優良工地主任人員選拔審查表

候選人姓名	會員編號		
項次	評選項目 (依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	候選人自評	委員審查結果
(一)	同一承攬工程未曾獲頒優良工地主任表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選拔之竣工工程施工期間至選拔小組審查日是否為本會有效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參選人擔任該竣工工程之工地主任期間應達工程工期百分之六十以上。(公共工程案，請檢附標案管理系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是否檢附報名日期截止前，最近二年內以工地主任執業證受聘營造業，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竣工之營繕工程案名稱、工程型態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未曾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經處分或判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是否受聘執行營造業務期間，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經辦之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是否對工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等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是否對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是否對技術、工法有創新或發明，促進工程施工品質具顯著效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公共環境保護與安全維護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	是否工程異常狀況通報、或災害處置得當，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具優良事蹟及效益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三)	最近五年內受聘執行營造業務之營繕工程，曾獲頒相關優良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評選項目需檢附證明文件或書面資料。

審查結果	備註一：項目(一)至(七)項自評、審查結果其中每項圈選在網底欄內者，始得符合本次選拔資格。
	備註二：符合備註一者，項目(八)至(十二)其中一項圈選在網底欄內者，可參加本次選拔。 (十三)為加分項目。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優良工地主任選拔評分要點參考項目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建議敘述方式
(一)	基本資料	1. 學經歷是否與擔任工地主任職位有關？	文件與敘述
(二)	承辦之工程概述擔任之職務及工作	2.1 個人曾主辦之工程困難度及挑戰性為何？ 2.2 個人擔任組織內之角色及重要性為何？	文件與敘述
(三)	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3.1 個人對提昇營繕工程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等之理念為何？執行方式實例 3.2 品質管理是否可確保工程品質之落實？可行性如何？開創性如何？是否可有效降低成本？	照片與量化表格
(四)	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第32條條文相關規定	4.1 個人是否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第32條工地主任應辦理之工作項目？ 4.2 個人有否認真積極推動及參與工地品管、安衛及環境之輔導訓練活動？	照片與執行成果 記錄文件
(五)	執行績效 其他	5.1 個人對營繕工程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為何？ 5.2 個人對技術、工法有創新或發明，促進工程施工品質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為何？ 5.3 個人對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公共環境保護與安全維護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為何？ 5.4 個人對工程異常狀況通報、或災害處置得當，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等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為何？ 5.5 個人對工程品質提升之努力為何？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程度為何？	照片、文件與 量化表格
(六)	其他特殊事蹟 (總分分數外加)	6.1 最近五年內受聘執行營造業務之營繕工程，曾獲頒相關優良獎項。 6.2 其他優良事蹟。	照片、記錄文件

第\_\_\_\_屆  
(\_\_\_\_年度) 優良工地主任人員選拔初評評分表

候選人姓名：\_\_\_\_\_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評分
(一)	基本資料	2. 學經歷是否與擔任工地主任職位有關？	5	
(二)	承辦之工程概述擔任之職務及工作	1. 個人曾主辦之工程困難度及挑戰性為何？ 2. 個人擔任組織內之角色及重要性為何？	15	
(三)	品質管理、進度管理、安全衛生管理、預算控管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1. 個人對提昇營繕工程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安全衛生管理、預算控管等之理念為何？ 2. 品質管理是否可確保工程品質之落實？可行性如何？開創性如何？是否可有效降低成本？	20	
(四)	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第 32 條條文相關規定	1. 個人是否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第 32 條工地主任應辦理之工作項目？ 2. 個人有否認真積極推動及參與工地品管、安衛及環境之輔導訓練活動？	30	
(五)	執行績效 其他	1. 個人對營繕工程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為何？ 2. 個人對技術、工法有創新或發明，促進工程施工品質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為何？ 3. 個人對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公共環境保護與安全維護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為何？ 4. 個人對工程異常狀況通報、或災害處置得當，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等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為何？ 5. 個人對工程品質提升之努力為何？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程度為何？	30	
評審項目分數合計			100	
(六)	其他特殊事蹟 (總分分數外加)	6. 受聘執行營造業務之營繕工程，曾獲頒相關優良獎項。 7. 其他優良事蹟。	加分 上限 5 分	
總計得分(得分為 85 分以上，始可列入獲選建議名單)				
審查意見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